

財團法人台北市華視文化教育基金會獎助學金暨學術獎（贊）助實施辦法

壹、依據：

依據本會捐助章程第二條「設置獎助學金」、「舉辦與獎助電視及文化、藝術專業人才之訓練培養」、「舉辦與獎助有關社會教育、文化事業及公益性傳播事業」以培養人才、振興學術、發展社教等宗旨辦理。

貳、經費來源：

由本會按實際狀況分別編列年度預算，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參、獎（贊）助類別：

- 一、獎助學金：提供大專院校、高中（職）等新聞傳播及影視相關科系學生、研究生獎助學金及獎助參加本會訓練中心舉辦之專業訓練班次。
- 二、獎勵學術研究與發展：獎助有關大眾傳播研究發展、分析、評論之學術性活動與有助於電視科技晉級或經營環境及節目優質化且符合本會宗旨者。

肆、獎（贊）助金額：

- 一、獎助學金：每校每年度以獎助一至二人為原則，每人獎助金額以新台幣伍仟元至壹萬元為限。
- 二、獎勵學術研究與發展：每單位每年度以贊助一次為原則，每次金額為新台幣五仟元，最高以不超過新台幣貳萬元為限。

伍、申請資格：

一、獎助學金：

- (一)、現金獎助部分：限在學學生，上學年平均學業成績需達八十分以上且操行成績在甲等（或八十分）以上者，每次以新台幣伍仟元為原則，於每年十月底前接受申請。
 - (二)、獎助參加本會專業訓練部分：限在學學生或畢業未滿半年者；配合本會訓練中心專業班次開班時間，隨時接受申請；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標準同現金獎助部分，每次以獎助該專業班次學費的一半，最多不超過新台幣壹萬元為原則。
- 二、獎勵學術研究與發展：各機關學校、民間團體所舉辦之學術研究、文教活動，符合本會宗旨者酌予贊助。

陸、申請及審核辦法：

一、獎助學金：

- (一)、由學生向各院校（所）提出申請（申請表及填寫範例如附表），經院校（所）核章（推薦）者，併同成績證明函送本會辦理，本會依各院校申請及年度預算狀況，核給適當名額及獎助金額；本獎助以獎助參加本會訓練中心舉辦之專業班次為優先。
 - (二)、基於普遍性及公平性原則，各院校同一系（所）以獎助一名為原則，如超額申請將由本會按學業成績逕行篩選較優者，資料不齊或已申領過之學生恕不提供獎助。
- 二、獎勵學術研究與發展：主辦單位檢附活動企劃暨詳細預算，行文向本會提出申請，經審核符合前述本會宗旨者酌予補助。

柒、其他事項：

- 一、本獎助學金暨學術獎（贊）助實施辦法，公佈於本會網站內。
- 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經本會修訂公佈之。